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133,737.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7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603.3万元、为“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共计人民币79,247.45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2、《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合理。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后将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①《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②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③本次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正常的产品销售行为，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 4 名激励对象徐芳、徐斌、苏旭、许家奇及预留授予部分原 4 名激励对象王鑫、沈敏、王路、权秀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现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6 万份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 万份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34 元/股。

我们对上述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 年 3 月 13 日